

新北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
000 年第 0 次會議提案表

案號		提案單位	
案由			
依據	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○款規定		
說明	<p>一、計畫緣起</p> <p>二、計畫範圍</p> <p>三、計畫內容</p> <p>四、所需經費</p> <p>五、預期效益</p>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依說明四辦理。		
決議			